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学〔2026〕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推动全省高校全面提升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加快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教育厅

2026年5月19日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推动全省高校全面提升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加快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组织领导、保障条件、工作开展、工作效果、特色创新等5个方面，具体见附件1《河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标准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体系》）。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周期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覆盖全省高校，工作基础好、保障条件到位、成效特色突出的高校可自愿申请在2026年度接受评价。其余高校，自2027年起，三年一轮分批组织实施，原则上2027年民办高校、2028年市属高校、2029年省部属高校，不同类型高校也可自愿申请提前1年接受评价。分年度评价安排于每年5月底前部署，12月底前完成。

（二）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体制机制健全，保障条件到位，工作成效较好的评为合格等次（评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基本达到标准体系要求，常规就业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的评为基本合格等次(评分在75-60分之间，含 60 分）；核心量化指标未能达到标准体系要求，工作开展存在短板弱项,完成就业工作任务有困难的评为不合格等次（评分低于 60 分）。

对标《评价标准体系》，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只能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涉及机构、人员、场地、经费、举措等有明确要求的核心指标未落实到位的；存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等平台涉就业投诉较多且查实的；就业监测数据存在学校弄虚作假行为的;就业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因工作不当引发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评价程序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按照学校自评、满意度调查、专家组评价（包括材料评价与实地调研）、书面反馈评价意见四个环节进行。

1.当年纳入就业工作综合评价的高校,依据《评价标准体系》对近三年来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连同《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自评表》作为申报评价材料(附件2)，于 10 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

2.省教育厅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其他社会公众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的评价，获取问题意见。

3.省教育厅组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专家组，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评价，并通过查阅资料、查看场地、座谈交流、一对一访谈、随机听课等方式进行实地调研。

4.专家组提出具体评价结果意见，经省教育厅审定后，以书面形式反馈高校。

（四）整改提升

接受评价高校根据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和时限要求。评价结果为合格的，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形成专题报告，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进行整改回头看，合格后重新反馈评价结果。评价为不合格的，1年内完成整改并随下一批次重新接受综合评价。

三、结果运用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各高校就业工作评优评先、招生计划安排等的重要依据；作为公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终考核就业工作情况的主要参考；作为民办高校年检等级、星级评定等的重要参考。

各高校要组织对《评价标准体系》的学习解读，认真对标对表，及时查漏补缺，严格自查自纠，全面提升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在积极整改问题的同时，注重特色凝练、经验总结，使评价过程成为有效解决问题和宣传推广经验的双向抓手，全力营造促

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1.河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标准体系

2.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河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标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组织领导（10 分）	（一）工作目标（1 分）	1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产业实际需要，明确毕业生就业工作方向与目标，与总体办学方向、学校层次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1 分）
	（二）领导重视（2 分）	2	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符合要求、责任明确、机制健全。定期召开党委会或行政办公会，研究贯彻国家和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推动落实本校毕业生就业工作。（1 分）
		3	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及院系领导班子、院系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1 分）
	（三）工作机制（3 分）	4	形成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1 分）
		5	制定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具体、保障有力。（1 分）
		6	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校领导联系院系制度、学业导师和辅导员责任制度、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制度、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毕业生档案管理制度、就业考核奖励制度等符合实际、行之有效。（1 分）
	（四）机构设置（4 分）	7	设有专门的校级就业工作机构；挂靠学工等部门的要有专职主任（可兼任部门副职）或由部门正职兼任主任，同时设专职副主任；中心内设科室分工明确，工作相对独立，年终独立考核。院系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 分）
		8	在学校就业工作部门设立职业指导教研室。（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保障条件（14 分）	（五）队伍建设（7 分）	9	按照每 500 名毕业生至少配备 1 名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的规定，足额配备校级就业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可包括专职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师）。鼓励设置院级专职就业辅导员。（2 分）
		10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500 的比例，配齐专兼职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师。学生 4000 人以下的学校，专职教师不少于 1-2 名；4000 人以上的，专职教师不少于 2-5 名。教师队伍稳定，涵盖专职教师、辅导员、学科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2 分）
		11	将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系列，鼓励专兼职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申报相应职称，对具备高级职称申报资格连续任课 8 年以上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名额上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就业指导骨干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2 分）
		12	将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培训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培训计划，鼓励支持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学习和培训，确保熟悉掌握就业政策，善于开展各项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制定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师培训计划，推进师资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1 分）
	（六）场地设置（3 分）	13	按照毕业生生均面积≧0.15 ㎡的标准，设置就业工作场地，主要包括：①综合就业服务站；②职业咨询室；③招聘洽谈面试室；④宣讲会、招聘会场地；⑤远程面试签约室等。根据不同功能配备设施设备，满足实际需要。（3 分）
	（七）经费保障（4 分）	14	结合毕业生规模及工作需要，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公办高校按不低于当年在校生学费收入总和的 1%安排相关经费、专款专用；民办高校结合工作实际足额保障，生均标准不低于同类公办高校。（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工作开展（62 分）	（八）供需适配（8 分）	15	依据办学定位，定期研究分析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组织新设学科专业人才需求论证、存量学科专业就业状况评估，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动态修订发展战略、专业布局和招生培养体系，实时促进供需适配。（3 分）
		16	围绕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及时对接国家职业标准体系，更新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2 分）
		17	结合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和产业人才需求，立足补齐知识和技能结构短板，完善教务、学工、就业等部门协同机制，将开设“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融入人才培养体系，给予学分认定或提供相关证明。（3 分）
	（九）职业指导（12 分）	18	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就业育人功效，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和就业观，着力提升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1 分）
		19	将生涯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情可分段设立相应学时和学分，总量符合教育部要求。（2 分）
		20	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纲，打造特色化校本教材、示范课程，培育教学成果。教学实施以线下为主，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制定并落实集体备课、定期听课等制度。（1 分）
		21	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制度，统筹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至少开展 1 次就业实习，强化实习规范、保障与指导，建好用好实习实践基地，推动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2 分）
		22	建立校院（系部）两级大学生职业生涯咨询工作室，提供个性化的职业咨询辅导、求职心理疏导等服务。（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工作开展（62 分）	（九）职业指导（12 分）	23	将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列入 A 类赛事并给予经费支持，组办好“班级、院系、校”三级赛事，提升学生参与率，并积极组织同期活动。（2 分）
		24	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形势宣传解读，组织系列就业指导活动，深入挖掘毕业生典型人物事迹，持续宣传推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1 分）
		25	积极建设大学生创业发展平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有场地、项目有指导、交流有平台，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2 分）
	（十）市场开拓（9 分）	26	能够结合办学层次和人才培养特色细分就业市场，制定年度毕业生就业市场拓展建设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相对稳定的毕业生就业渠道。（4 分）
		27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形成书记校长带头，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共同参与、校友支持的人才供需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校地、校企合作，稳固原有就业渠道，拓展新增就业空间。（5 分）
	（十一）就业服务（14 分）	28	建有功能完善、信息充分、更新及时的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实现与国家、省级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的互联共享。加强就业服务平台智慧化升级改造，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就业服务领域的应用。（3 分）
		29	多渠道收集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招聘岗位信息，有针对性地为有需要的毕业生精准推送。（3 分）
		30	发挥校园招聘活动主渠道作用，有计划组织校级不同类别、层次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多频次开展院系“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落实面向毕业生会前动员、会中指导、会后跟踪的校园招聘“备会制度”。校园招聘活动富有质效。（6 分）
		31	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事务服务，做到政策有宣传、办事有指南、服务有标准。统筹安排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工作开展（62 分）	（十二）重点帮扶（6 分）	32	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确保每个困难群体毕业生都有一名党政干部或导师结对援助，优先提供指导、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优先精准推荐 3-5 个就业岗位，就业帮扶有实效。（3 分）
		33	为困难群体毕业生开展不少于 16 课时的就业能力培训，对完成培训的学生，建立跟踪服务台账，持续推荐有针对性的就业岗位。落实好教育部“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3 分）
	（十三）政策落实（4 分）	34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教育，促进毕业生及时知晓并享受相关政策。（1 分）
		35	积极引导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就业，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到新业态新模式和中小微企业就业的措施成效显著。（1 分）
		36	宣传动员毕业生参军入伍，较好完成大学生征兵工作任务。（1 分）
		37	结合工作实际，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在校生规模 2‰的比例开发本校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等过渡性岗位，用于招录高校毕业生。（1 分）
	（十四）就业监测（4 分）	38	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指导本校毕业生离校前自主登记个人去向信息，离校时完成信息确认；登记后有变更的，在 8 月 31 日前及时进行更新。（2 分）
		39	加强毕业去向审核工作业务培训，准确把握去向分类指标，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分级开展就业去向登记数据信息自查，严格执行教育部“三不得”“四不准”规定，确保证明材料规范可靠、数据信息真实准确。（2 分）
	（十五）就业安全（3 分）	40	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形势及意向调查，及时研判就业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涉就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1 分）
		41	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三严禁”要求，从严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和岗位信息，避免虚假信息进入校园，做好招聘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及时发布求职风险提示，提高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工作开展（62 分）	（十六）调查研究（2 分）	42	常态化开展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做好就业相关大数据分析研究。（1 分）
		43	结合实际，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供需适配、就业政策论证与效果评估、就业与产业大数据分析等专项研究，加强研究成果培育和应用。积极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各类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课题，主动承担省级以上就业工作科研任务。（1 分）
四、工作效果（10 分）	（十七）工作成效（10 分）	44	毕业生就业状况持续较好。社会对学校的就业工作整体评价较高，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在 80%以上。（3 分）
		45	发挥毕业生就业状况对优化人才培养反馈促进作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落实富有成效。（2 分）
		46	毕业生就业质量较高，就业流向分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人才培养供需适配度稳步提升，鼓励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成效显著。（3 分）
		47	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水平能力不断提升，学生求职准备更加充分，择业观念更加务实，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能够有效支撑顺利就业。（2 分）
五、特色创新（4 分）	（十八）创新成果（4 分）	48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特色、有创新，有标志性成果。比如：在促进供需适配、优化就业指导与服务、开展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等方面具有特色与成效；相关工作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国家级、省级评优表彰、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积极承办省级招聘活动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等。（4 分）

附件 2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表

表一

申报材料封面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

报送学校：_____（加盖公章）

主管校领导：（签名）

经办人：

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代码: _____

学校性质: (公办___ 民办___ 独立学院 ___ 其他 _____)

学校所属: (部委属 ___ 省属___ 地市属 _____)

学校层次: (本科___ 高职 ___)

学校地址:_____

学校就业专门机构名称: _____级别: _____

序号	项目		2024	2025	2026	备注
1	在校生数（人）					
2	毕业生数（人）					
3	毕业去向落实率（%）（小数点后2位）	8月31日				
		12月31日				
4	校级就业工作部门就业专职人员数（人，含专职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师）					注明在编及聘任
	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专职教师数（人）					
	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兼职教师数（人）					
5	就业工作使用场地（使用面积㎡）					
	其中专用场地使用面积(㎡)					不含共用面积
6	就业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不含聘用工作人员
	当年学费总收入（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2025	2026	备注
7	“微专业”设置数（个）					
	修读“微专业”学生数（人）					
8	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安排课时数（个）					
	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学分					
9	校级领导班子访企拓岗数（家）					
	二级院系领导班子及学科专业负责人访企拓岗数（家）					
10	校内外就业实习、实训基地数（个）					
	基地当年实习、实训学生人次数					
11	困难群体毕业生数（人）					
	困难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小数点后2位）	8月31日				
		12月31日				
	安排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经费数（万元）					
12	到基层就业人数（人）					按学生司统计规定
13	入伍预征人数（人）					
14	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等过渡性岗位招录高校毕业生数（人）					

表三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一、组织领导（10分）	（一）工作目标（1分）	1.（1分）	
	（二）领导重视（2分）	2.（1分）	
		3.（1分）	
	（三）工作机制（3分）	4.（1分）	
		5.（1分）	
		6.（1分）	
	（四）机构设置（4分）	7.（3分）	
		8.（1分）	
二、保障条件（14分）	（五）队伍建设（7分）	9.（2分）	
		10.（2分）	
		11.（2分）	
		12.（1分）	
	（六）场地设置（3分）	13.（3分）	
	（七）经费保障（4分）	14.（4分）	
三、工作开展（62分）	（八）供需适配（8分）	15.（3分）	
		16.（2分）	
		17.（3分）	
	（九）职业指导（12分）	18.（1分）	
		19.（2分）	
		20.（1分）	
		21.（2分）	
		22.（1分）	
		23.（2分）	
		24.（1分）	
		25.（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三、工作开展（62分）	（十）市场开拓（9分）	26.（4分）	
		27.（5分）	
	（十一）就业服务（14分）	28.（3分）	
		29.（3分）	
		30.（6分）	
		31.（2分）	
	（十二）重点帮扶（6分）	32.（3分）	
		33.（3分）	
	（十三）政策落实（4分）	34.（1分）	
		35.（1分）	
		36.（1分）	
		37.（1分）	
	（十四）就业监测（4分）	38.（2分）	
		39.（2分）	
	（十五）就业安全（3分）	40.（1分）	
		41.（2分）	
	（十六）调查研究（2分）	42.（1分）	
		43.（1分）	
四、工作效果（10分）	（十七）工作成效（10分）	44.（3分）	
		45.（2分）	
		46.（3分）	
		47.（2分）	
五、特色创新（4分）	（十八）创新成果（4分）	48.（4分）	

表四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自评报告

学校名称：

（自评报告应涵盖《评价标准体系》列出的组织领导、保障条件、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特色创新等各方面内容，逐一进行自评，既要全面到位，又要突出特色亮点；采用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字数不超过5000字。）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